

唐河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度，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方面：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重点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宣传解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

2.平台建设方面。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是发布政府信息的权威平台，是增强政府与公众交流、扩大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的重要载体。我局在门户网站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集中展示主动公开信息，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方便。

3.应急处置方面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舆情进行风险评估研判，制定应对处置预案。对负面舆情及时启动处置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，发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。

总体情况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之规定，全年度共制作规范性文件1件，无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办理行政许可25件；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；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能力有待加强，对新条例的学习领会不够，工作对接不畅。
- 2.政策解读机制需进一步健全。做好政策解读的主动性不够，解读不够深入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.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。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举办业务专场培训，科学设置培训内容，针对条例的新变化进行答疑解惑和宣传，帮助及时掌握最新工作要求。
- 2.加强公开工作队伍的人员建设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及时报备工作人员变动情况，严防人员缺位、工作断档的情况发生。
- 3.健全政策解读机制。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，建立解读队伍，培养政策解读的专业人员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规范解读程序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政策文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